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果有)

[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"无"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,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,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附件7)。]

附件 7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(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</u> <u>岳庙管理处(连横纪念馆))</u>的 <u>(岳庙管理处孤山景区清卫保洁政府采购)</u>采 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岳庙管理处孤山景区清卫保洁政府采购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服务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4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324.82809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533.559874</u>万元属于<u>(小</u>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,</u>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 元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浙江流勤城市服务程度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3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。